

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电 话： 18020927666

传 真： /

邮 编： 361100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
街道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

编制单位：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电 话： 18020927666

传 真： /

邮 编： 361100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
街道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

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
存储，转运项目验收材料修改说明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 | 加强日常环境污染监管，做好各种台账。 | 企业设立环保专员，按规范记录台账，进行规范化的管理。 |

试用水印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1 |
|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 |
| 2.3 项目相关文件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2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 3.2 建设内容 | 3 |
| 3.3 水源与水平衡 | 5 |
| 3.4 生产工艺 | 5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8 |
| 8.2 监测仪器 | 18 |
| 8.3 人员资质 | 18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 9.1 生产工况 | 19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9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0 |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

| | |
|-------------------|----|
| 10.2 验收环保建议..... | 20 |
|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 20 |

试用水印

1 验收项目概况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法人代表为陈婧灵，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

《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编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司在确定“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报备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工作内容，在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对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的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2）。我司技术人员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版），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正本）；

(3) 闽环保（2002）监 2 号“福建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 闽环保（2002）监 16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项目相关文件

(1)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

(3) 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系租赁厦门力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8°16'32.539"，北纬 24°40'9.895"（厂房中心点）。项目所在厂房共 5 层，该栋厂房入驻有厦门科洛依门业有限公司、厦门博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瑞登纸制工艺品有限公司、厦门宏林达工贸有限公司、厦门鸣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恒盛佳源工贸有限公司等。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厦门力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地块目前为拆除的废旧厂房、废墟，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厦门世洁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厦门瑞登纸制工艺品有限公司，园区外西北侧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厦门竞阳民防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280m 的内厝村、西南侧 320m 处的育翔幼儿园、330m 处的鹭雨幼儿园和西侧 350m 处的赵岗村。

项目周边无分布敏感企业（如食品、医药企业），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转 5 次，职工 10 人，每班 10 小时，最大仓储废纸 80t，废五金 26.7t，废电机 13.3t，废电子电器产品 13.3t，废纺织品 33.3t，废橡胶 26.7t，废锂离子电池 40t，企业报废品 26.7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133.3t，废木材 20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 40t，废玻璃 13.3t（年回收仓储废纸 12 万 t，废五金 4 万 t，废电机 2 万 t，废电子电器产品 2 万 t，废纺织品 5 万 t，废橡胶 4 万 t，废锂离子电池 6 万 t，企业报废品 4 万 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20 万 t，废木材 3 万 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 6 万 t，废玻璃 2 万 t）。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0 至 2024 年 4 月。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环评项目组成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造粒车间 | 用于改性塑料米的生产，位于车间南侧 | 与环评一致 |
|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车间 | 设置接收区、分拣区（含分拣、毁形、撕碎、破碎和打包），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存储和转运，位于车间北侧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原料仓库 | 用于放置待分拣的一般工业固废 | 与环评一致 |
| | 成品仓库 | 用于放置成品塑料米、打包后及直接回收的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位于车间东北侧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给水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气处理 |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 取消生产加工，无相关废气 |
| | | 密闭车间，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 取消生产加工，无相关废气 |
| | 噪声处理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桶数个 一般固废贮存间：车间东侧，占地 30m ²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 无危废产生不设置危废贮存间 | |

| | | | |
|------|---|--|-------|
| | | 危废贮存间：车间东侧，占地 3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依托工程 | / | 依托园区已建厂房和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3.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生产设备

表 3.2-2 项目运营规模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 原辅料名称/工业固废 | 环评设计 | | 实际情况 | 备注 | |
|-------------------|------------|----------|--------|--------------|---|
| | 使用量/收集规模 | 最大仓储量 | | | |
| 造粒车间 | HIPS 塑料片 | 3004t/a | 15t/d | 取消加工 | 主要使用收集回来的经分拣完质量比较好的成品塑料，不含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需清洗。 |
| | PP 塑料片 | 3004t/a | 15t/d | 取消加工 | |
| | 色母粒 | 8t/a | 1.5t/d | 取消加工 | |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 | 废五金 | 4 万 t/a | 26.7t | 与环评一致 | 不收集沾染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料 |
| | 废橡胶 | 4 万 t/a | 26.7t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纺织品 | 5 万 t/a | 33.3t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旧金属（非重金属） | 20 万 t/a | 133.3t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电机 | 2 万 t/a | 13.3t | 与环评一致 | / |
| | 废电子电器产品 | 2 万 t/a | 13.3t | 与环评一致 | / |
| | 废锂电池 | 6 万 t/a | 40t | 与环评一致 | / |
| | 废纸 | 12 万 t/a | 80t | 与环评一致 | 不收集沾染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料 |
| | 企业报废品 | 4 万 t/a | 26.7t | 与环评一致 | 现场已做筛选，不收集沾染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报废品 |
| | 废木材 | 3 万 t/a | 20t | 与环评一致 | 不收集沾染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料，不需要清洗。 |
| | 废塑料 | 6 万 t/a | 40t | 与环评一致 | |
| 废玻璃 | 2 万 t/a | 13.3t | 与环评一致 | | |
| 润滑油 | 0.2t/a | / | 与环评一致 | 用时购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 | | | | |
| 名称 | 环评设计用量 | | | | |
| 新鲜水（t/a） | 450 | | 150 | -300 | |
| 电（kwh/a） | 10 万 | | 5 万 | -5 万 | |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转运 5 次，最大仓储量按单次储存算。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设计数量 (台) | 实际机台数量 (台) | 变化情况 | 所在工序 |
|----------|------|------------|------------|------|------|
| 生产 设备 | 造粒机 | 2 | 0 | -2 | 造粒 |
| | 搅拌机 | 1 | 0 | -1 | 搅拌 |
| | 空压机 | 1 | 0 | -1 | / |
| | 冷却水塔 | 1 | 0 | -1 | 间接冷却 |
| | 撕碎机 | 1 | 1 | 0 | 撕碎 |
| | 打包机 | 1 | 1 | 0 | 打包 |
| | 毁形机 | 1 | 1 | 0 | 毁形 |
| | 破碎机 | 1 | 0 | 1 | 破碎 |
| 辅助 设备 | 抱式叉车 | 1 | 1 | 0 | 运输 |
| | 叉车 | 1 | 1 | 0 | 运输 |
| | 推车 | 1 | 1 | 0 | 运输 |

3.3 水源与水平衡

项目取消造粒车间加工，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公司聘用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产排污系数取 0.9 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5t/d (135t/a)。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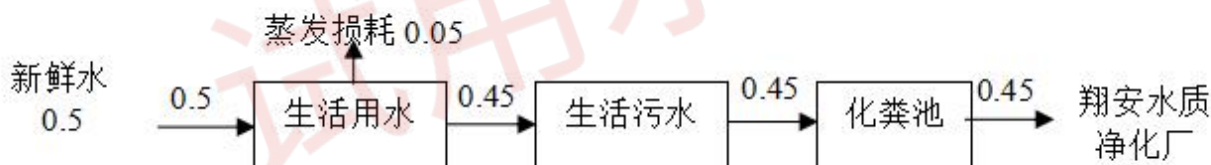


图 3.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4 生产工艺

(1) 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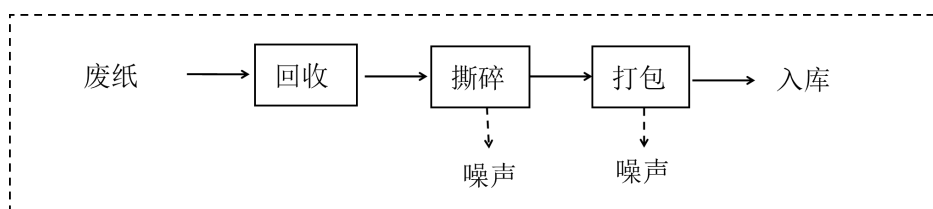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纸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所需的废纸；废纸在回收之前已经经过筛选，且经撕碎后全部被利用，故在回收仓储过程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只进行撕碎和打包；

撕碎：废纸投入撕碎机中，撕裂废纸物料得到所需厚度废纸。撕碎机转速低、大扭矩、能

耗低，通过转动撕碎机刀片撕裂物料，主要用于粗破碎，故无粉尘等废气产生。

打包：撕裂后的废纸运至打包机，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于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

(2) 企业报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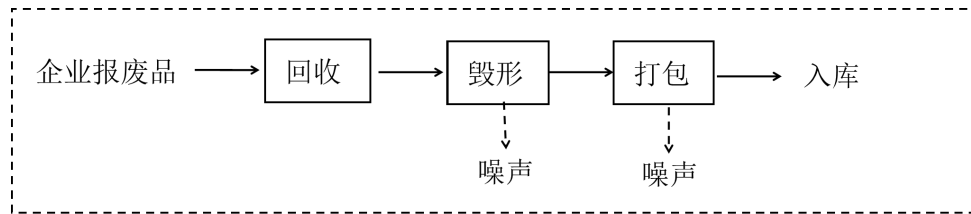


图 3.4-2 企业报废品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所需的企业报废品；企业报废品在回收之前已经过筛选，且经毁形后全部被利用，故在回收仓储过程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只进行毁形和打包。

毁形：将需要毁形的企业报废品投入毁形机中，得到所需大小的企业报废品。毁形机仅用于毁形，毁形后颗粒粒径约为 5mm，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机台周围，经收集后全部被利用，故无粉尘等废气产生。

打包：毁形后的企业报废品运至打包机，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

注：本项目回收仓储的企业报废品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不良品，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有毒有害等物质。

(3) 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在回收之前已经经过人工筛选，且经分拣、打包后全部被利用，故在回收仓储过程没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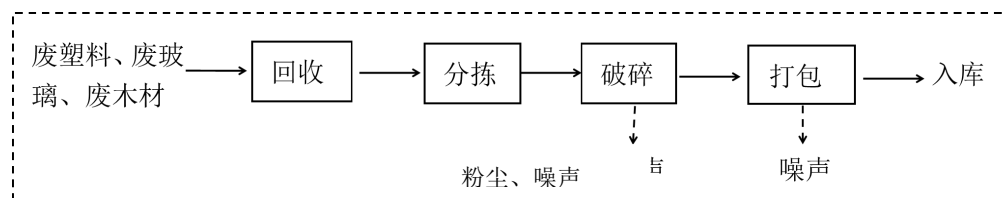


图 3.4-3 废塑料、废玻璃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破碎：为了便于塑料、玻璃、木材的打包，需要先进行简单的破碎，后续在打包机中可进行打包即可，破碎后的塑料、玻璃、木材体积较大，破碎配置移动式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少量颗粒物沉降在机台周围，经收集后外售。

打包：粗破碎后的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运至打包机，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

(4) 废五金、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旧金属（非重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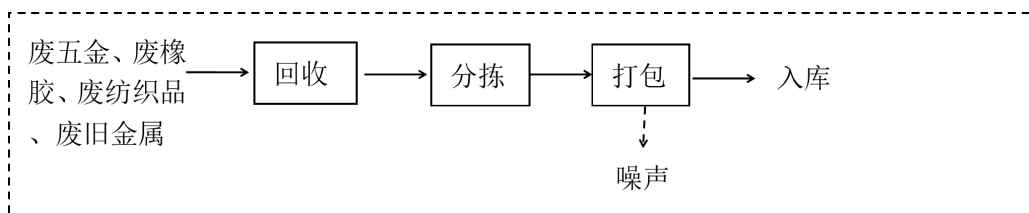


图 3.4-4 废五金、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旧金属（非重金属）回收仓储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所需的废五金、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旧金属（非重金属），该部分废旧物资在回收之前已经过筛选，经分拣分类后在车间分区储存，故在回收仓储过程没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只进行分拣和打包；

分拣：回收进来的各类废五金、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旧金属（非重金属）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分类堆放；

打包：分拣好的各类废五金、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旧金属（非重金属）在打包机中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

(5) 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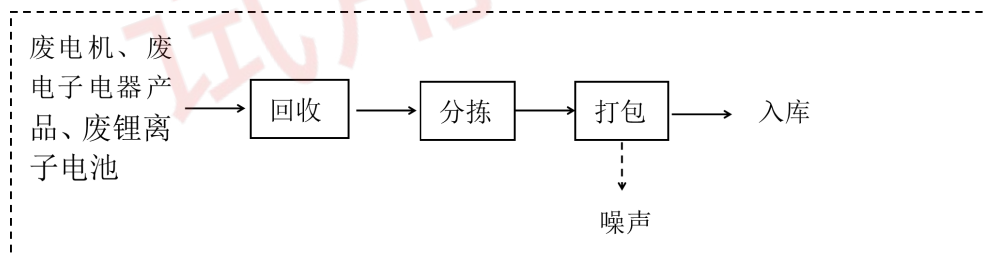


图 3.4-6 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回收仓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所需的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该部分废旧物资在回收之前已经过筛选，经分拣分类后在车间分区储存，故在回收仓储过程没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只进行分拣和打包；

分拣：回收进来的各类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分类堆放；

打包：分拣好的各类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人工打包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

注：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锂离子电池不在厂区进行拆解，仅仅是分类后人工进行

打包，之后外售。

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无废气产生。

(3)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固废：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在入场前进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入场后经分拣等工序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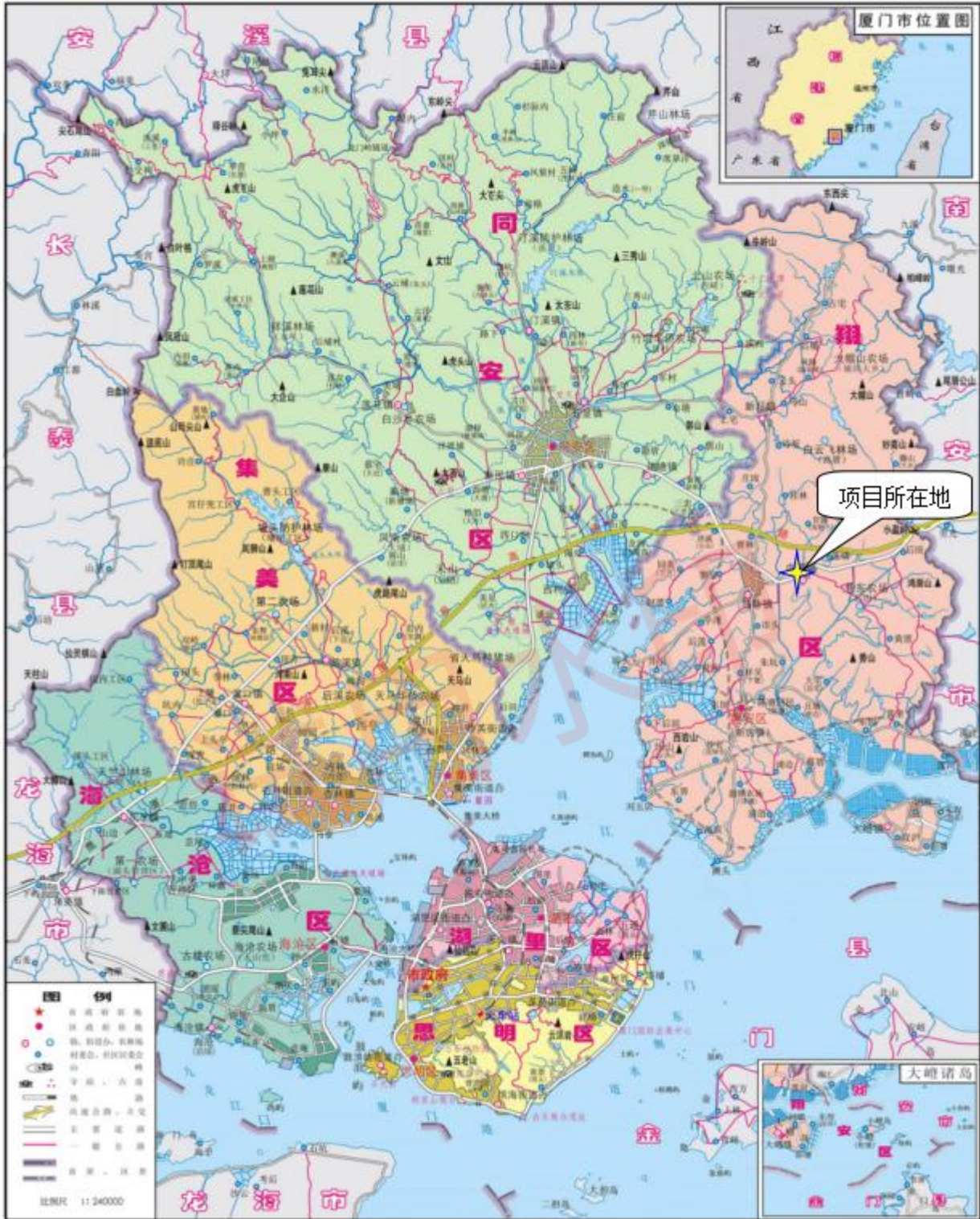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3.5-1。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情况 | 实际情况 | 备注 |
|----|---|-------------------------|----------------------|
| 1 | 原辅料见表 3.2-2 | 部分原辅料减少用量，详见表 3.2-2 | 取消了造粒车间生产加工，该车间原辅料减少 |
| 2 | 生产设备见表 3.2-3 | 取消了取消了造粒车间生产加工，见表 3.2-3 | 污染物减少 |
| 3 | 环保工程 | 无 | 不增加产污 |
| | 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2、密闭车间，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 无 | 取消了造粒车间生产加工，产污减少 |

备注：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了取消了造粒车间生产加工，产污减少，不存在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厦门市地图



附图 3.1-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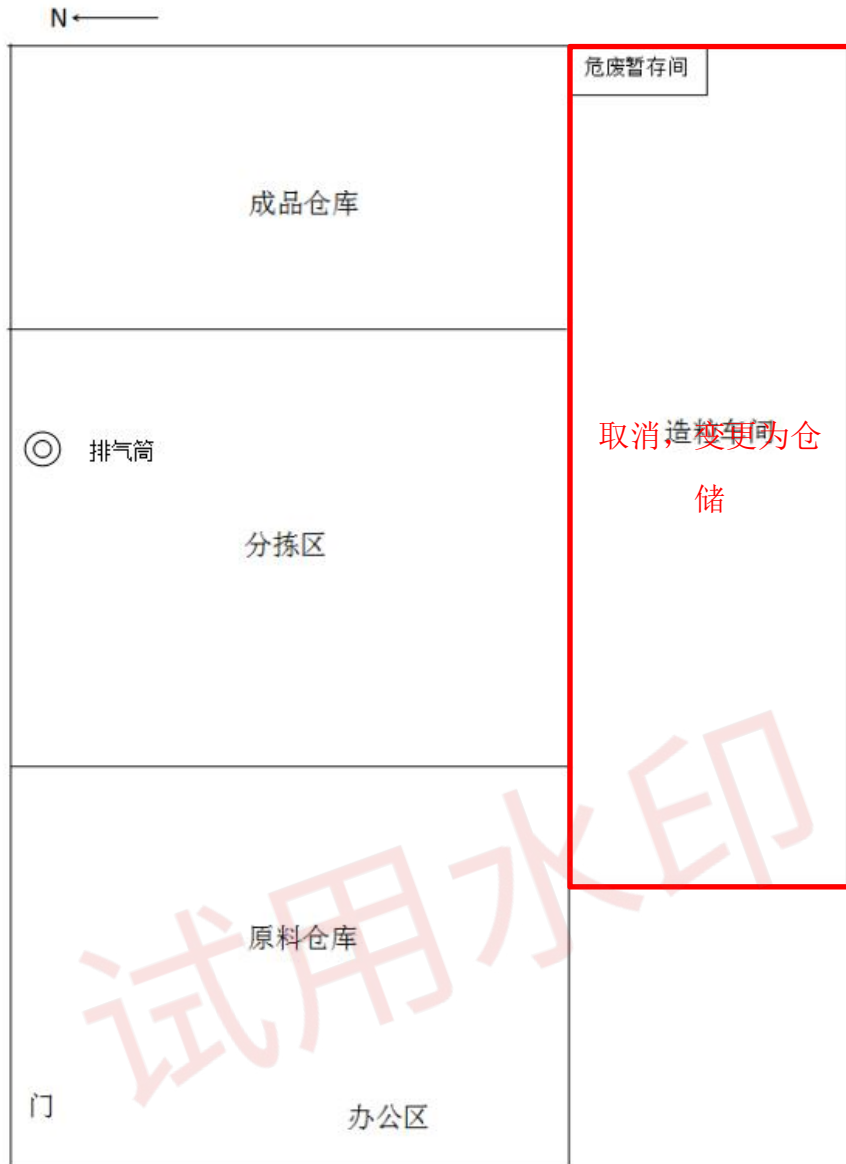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详情见下表4.1-1，项目废水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4.1-1，项目废水环保设施照片见图4.1-2。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量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pH、SS、COD、BOD ₅ 、氨氮 | 135t/a | 化粪池 | 翔安水质净化厂 |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取消了造粒生产加工，无相关废气产生。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平面位置，噪声经过墙体阻隔、自然衰减后，对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见表4.1-3。

表 4.1-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实际机台数量（台） | 源强 dB（A） | 处理设施 |
|----|------|-----------|----------|--|
| 1 | 撕碎机 | 1 | 75-80 | 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平面布置、设备减振、墙体阻隔、自然衰减等过程，使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 2 | 打包机 | 1 | 75-85 | |
| 3 | 毁形机 | 1 | 75-85 | |
| 4 | 推车 | 1 | 70-80 | |
| 5 | 抱式叉车 | 1 | 70-80 | |
| 6 | 叉车 | 1 | 70-80 | |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在入场前进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入场后经分拣等工序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具体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措施 |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 |
| 生活垃圾 | / | 1.5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备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2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0.5%，具体各项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4.2-1。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其实际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对比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 废气治理 |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 25m 高的 P1 排气筒 | / | 6 | 0 |
| | 破碎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 | 2 | 0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污水管 | | - | / |
| 噪声治理 | 生产设备 | 基础减振，隔声 | 基础减振，隔声 | 2.0 | 1 |
|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垃圾桶、一般固废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等 | 垃圾桶 | 0.5 | 0.1 |
| 其他 | / | 车间地板防腐防渗等 | / | 3 | 3 |
| 合计 | | / | | 13.5 | 4.1 |

表 4.2-2 项目环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类别 | 环评环保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深化处理。 |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深化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 |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 无。 | 项目取消造粒车间生产加工 |
| | 密闭车间，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2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 无。 | 项目取消造粒车间生产加工 |
| 噪声 | 合理布局，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避免噪声的增高。 | 合理布局，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避免噪声的增高。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固体废物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能重新利用的必须及时、定期处理，设置合理的垃圾收集器，由专门的人员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项目取消了造粒车间，无危废产生，其它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密闭车间，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2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 噪声

项目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设置隔声房，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噪声值经

厂房墙体及距离自然衰减，到达厂界的噪声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综上，在落实上述处理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固废不会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

你司关于《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内岗路 11 号一楼之四，系租赁厦门力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拟回收仓储废纸 80 吨，废五金 26.7 吨，废电机 13.3 吨，废电子电器产品 13.3 吨，废纺织品 33.3 吨，废橡胶 26.7 吨，废锂离子电池 40 吨，企业报废品 26.7 吨，废旧金属(非重金属)133.3 吨，废木材 20 吨，废塑料 40 吨，废玻璃 13.3 吨;年生产改性 HIPS 塑料米 3000 吨，改性 PP 塑料米 3000 吨。

根据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严格控制塑料来源，不得使用塑料类危险废物、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不得使用进口废塑料，不得开展废塑料的清洗等预处理工序。

(二)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小。

7.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情况如下表 7.1-2，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2。

表 7.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点*1 次*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

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分析项目 | 依据方法 | 最低检出限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8.2 监测仪器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认证，具备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的监测资质。项目验收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仪器名称 | 型号 | 校准情况 | 校准期限 | 设备编号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合格 | 2025.1.9 | SB(2021)-039 |
| 噪声 | 采样 | 声校准器 | AWA6221A | 合格 | 2024.7.24 | SB(2017)-159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合格 | 2024.10.17 | SB(2023)-012 |

8.3 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2]38 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详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项目 | 上岗证编号 |
|----|-----|------|------------|
| 1 | 黄细招 | 报告签发 | 2024032501 |
| 2 | 吴淑飞 | 报告编制 | 2019053001 |
| 3 | 胡焕立 | 现场采样 | 2023051501 |

| | | | |
|---|-----|------|------------|
| 4 | 陈永贵 | 现场采样 | 2018092101 |
| 5 | 胡希文 | 现场采样 | 202403010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日期 | 测量前 dB (A) | 测量后 dB (A) | 结果评价 |
|------|---------|--------------|------------|---------------|---------------|------|
| 噪声仪 | AWA5688 | SB(2021)-035 | 2024.04.14 | 93.8 | 93.8 | 合格 |
| | AWA5688 | SB(2021)-035 | 2024.04.16 | 93.8 | 93.8 |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转 5 次,预计最大仓储废纸 80t,废五金 26.7t,废电机 13.3t,废电子电器产品 13.3t,废纺织品 33.3t,废橡胶 26.7t,废锂离子电池 40t,企业报废品 26.7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 133.3t,废木材 20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 40t,废玻璃 13.3t(年回收仓储废纸 12 万 t,废五金 4 万 t,废电机 2 万 t,废电子电器产品 2 万 t,废纺织品 5 万 t,废橡胶 4 万 t,废锂离子电池 6 万 t,企业报废品 4 万 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 20 万 t,废木材 3 万 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 6 万 t,废玻璃 2 万 t)。生产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个小时。

表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验收实际产量 | 2022.01.03 | | 2022.01.04 | |
|---------|--------|------------|-------|------------|-------|
| | | 监测日产量 | 生产负荷 | 产量 | 生产负荷 |
| 固废回收转运量 | 57 万 t | 0.17 | 89.5% | 0.18 | 94.7% |

项目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的技术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详见表 9.2-3,在 2 个生产周期内,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9.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测量时间 | 生产工况 | 监测结果 dB(A) | 标准 限值 |
|-----------|--------|------|------|------------|----------|
| | | | | L_{Aeq} | |
| 2024.4.14 | ▲厂界 1# | 昼间 | 正常 | 55 | 65 |
| | ▲厂界 2# | 昼间 | 正常 | 52 | 65 |
| | ▲厂界 3# | 昼间 | 正常 | 59 | 65 |
| 2024.4.16 | ▲厂界 1# | 昼间 | 正常 | 59 | 65 |
| | ▲厂界 2# | 昼间 | 正常 | 57 | 65 |
| | ▲厂界 3# | 昼间 | 正常 | 62 | 6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10.1.2 厂界噪声

根据表 9.2-3，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10.1.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验收环保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完善日常环境监管，做好项目产污的台帐，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较好地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能认真落

实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工作，项目建设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现已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 |
|-------------|--------|--|--|--|--|--|--|--|--|--|--|--|--|--|
| 目 详 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试用水印